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3049桃園市三元街156號
承辦人：陳文周
電話：(03)339-6789分機1321
傳真：(03)339-6575

220

新北市板橋市民權路81號3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記帳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審一字第10300186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附件隨文發訖

主旨：檢送有關財政部廢止75年9月12日台財稅字第7562563號函令影本乙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3年10月3日台財稅字第10300618100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號令，自即日起生效，倘校友會之創設目的係從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活動，而非以聯繫校友私人感情為唯一宗旨，且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團體，則非校友(個人或營利事業)對該校友會之捐贈，得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及同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申報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。

正本：新北市記帳士公會、桃園縣記帳士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士公會、基隆市記帳士公會、花蓮縣記帳士公會、新竹市記帳士公會、新竹縣記帳士公會、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、桃園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、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、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、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、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李慶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審查二科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/7

審查一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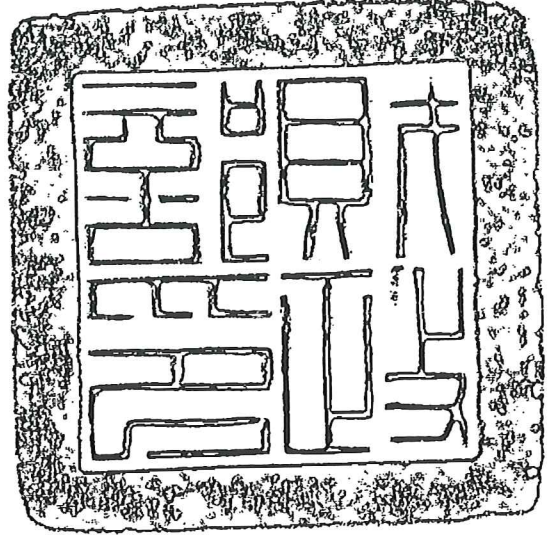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300618100號



廢止本部75年9月12日台財稅第7562563號函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正本：(張貼財政部公告欄)

副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法制處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
部長張盛和

本件原於

103年10月15日以前辦竣

103.10.15

北區國稅局 1031021058



103.10.6.

第1頁 共1頁

15057
#313991